

2
3 訴 願 人 洪○○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2 日北檢
6 邦清 111 他 7728 字第 1119081412 號書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北檢力吉
7 113 陳 123 字第 113909030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2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3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4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6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9 二、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
20 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
21 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
22 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
23 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
24 等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2
25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行
26 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
27 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

28 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29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本件訴願人為訴外人松村○○○受害一案多次提出告發及陳
31 情，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9 月 12
32 日北檢邦清 111 他 7728 字第 111908141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33 1)回復略以，訴願人所陳述之事實，顯與犯罪無關，故予以簽結。
34 訴願人就該案簽結認違反刑法及法院組織法，而於 113 年 8 月 9
35 日併同其他相關之告發及陳情簽結案，提出再議狀，該署於 113
36 年 9 月 5 日北檢力吉 113 陳 123 字第 1139090309 號書函(下稱系
37 爭書函 2)回復訴願人略以，前揭簽結係分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38 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
39 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經
40 核均無違誤，本案爰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1 及 2，於
41 113 年 10 月 9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

42 四、系爭書函 1 係臺北地檢署簽准結案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
43 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系爭書函 2 係臺北
44 地檢署就訴願人提出之再議狀，向訴願人說明該署簽結案件係依
45 相關規定辦理，查無不法違失，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46 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
47 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48 之所許。是訴願人對系爭書函 1 及 2 提起訴願，均於法不合，應
49 不受理。

5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51 如主文。

5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3 委員 徐錫祥

54 委員 黃謀信

55 委員 洪家原
56 委員 劉英秀
57 委員 汪南均
58 委員 周成瑜
59 委員 陳荔彤
60 委員 楊奕華
61 委員 沈淑妃
62 委員 余振華

63
6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65
66 部 長 鄭 銘 謙

67
6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